

27722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狀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元整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日東實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許春櫻		
債 務 人	品沁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 蔡其品		

000944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,288,000 元，並自 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

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聲請人持有債務人 品沁企業有限公司 所載的

支票 4 張，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

經一再催索，多次寄發存證信函，亦置之不理。

(二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未兌現 ^{4期} 租金支票 588,000 元

並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返還房屋日止

違約金 700,000 元，共 1,288,000 元。

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權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支票明細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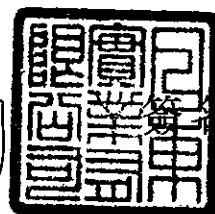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1. 租賃契約公證書 - 1份 2. 退票支票及理由單 4份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具狀人 日東實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 顏許春櫻
撰狀人 顏惠俊



簽名蓋章